附件1：

关于长期从事煤炭建设事业

职工荣誉制度暂行办法

一、适用范围

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会员单位的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煤炭建设行业工作年限：男满30年，女满25年。

　　（一）职工从事煤炭建设的工作年限，系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开始计算的在煤炭基本建设、招投标代理、地质勘探、科研、设计、工程监理、质量监督、院校、机关等单位的工作年限。

（二）职工从事煤炭建设工作年限按照周年计算。

　　（三）原在基建工程兵部队服役，退役后在煤炭建设行业工作的，其在部队的服役年限可与在煤炭建设系统工作的年限合并计算。

　　（四）职工在煤炭建设行业内部调动工作，其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　　（五）从煤炭建设行业外调入的职工，原工作年限不计算为从事煤炭建设事业的工作年限。

　　（六）职工在煤炭建设行业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或患病，其治疗、休养时间是否计算为从事煤炭建设事业的工作年限，按国家有关工龄计算的规定办理。

　　（七）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从事煤炭建设事业工作的时间，按周年计算后剩余的月数，满6个月的，可按一年计算。已达到退休年龄，属于个人原因不办理退休手续的，其超过规定退休年龄的在职时间，不计算为从事煤炭建设事业的工作年限。

　　（八）每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符合荣誉条件的职工，可与当年7月31日前已符合荣誉条件的职工一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　　（九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其长期从事煤炭建设事业工作年限可以放宽为男满25年，女满20年。

　　1.从事井下、高空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的。

　　2.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。

　　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员企业为“长期从事煤炭建设事业职工荣誉制度”工作的组织单位。

（二）各单位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情况如实填写“荣誉登记卡”(附表1，一式一份)和“荣誉证登记表”(附表2，一式两份），于每年7月31日前报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综合管理部。

　　（三）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按照文件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“荣誉登记卡”和“荣誉证登记表”进行审核，于每年9月底发放荣誉证书，证书由协会统一编号和管理。

　　四、本办法经三届理事会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